**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学生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，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导向作用，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，是按照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，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规定，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法，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较为科学、合理的评价，并对学生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测评的一种评价体系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，作为学生评奖评优、入党以及就业推荐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学生。

**第二章 评分指标**

**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标体系**

|  |
| --- |
| 学 生 全 面 素 质 |
| 测评项目 | 德 育 | 智育 | 体 育 | 美育 | 劳育 | 能 力 |
| 评价指标 | 政治表现 | 道德修养 | 集体观念 | 学习态度 | 遵纪守法 | 文明习惯 | 学习成绩 | 体育成绩 | 课外活动 | 军事素质 | 艺术欣赏 | 劳动观念劳动技能 | 社会实践 | 各类竞赛奖励处罚 |
| 一年级 | 3 | 4 | 2 | 4 | 3 | 4 | 50 | 4.5 | 3 | 2.5 | 5 | 5 | 10 | ±15 |
| 二年级 | 3 | 4 | 2 | 4 | 3 | 4 | 50 | 6 | 4 |  | 5 | 5 | 10 | ±15 |
| 三年级 | 3 | 4 | 2 | 4 | 3 | 4 | 50 |  | 10 |  | 5 | 5 | 10 | ±15 |

1. 综合测评成绩 = 德育成绩（占总成绩20%）＋智育成绩（占总成绩50%）+体育成绩（占总成绩10%）+美育成绩（占总成绩5%）+劳育成绩（占总成绩15%）±奖惩分（±15），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。

**第三章 评分细则**

**第七条** **德育素质测评**

德育素质测评是从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集体观念、学习态度、遵纪守法和文明习惯等六个方面对学生进行测评，具体评分标准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。 其中，20—18（含18)分为“优”，17—16（含16）分为“良”，15—13（含13）分为“合格”，12分及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八条**  **智育素质测评**

（一）智育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必修课（不包含体育课）进行综合测评，智育测评分=必修课总成绩（不包含体育成绩）平均分×50%。

（二）补考课程成绩：若补考通过，则该门课程成绩以60分计；若补考未通过，取第一次考试成绩。

（三）缓考课程成绩：若综合测评时，未进行缓考，则该门课不纳入此次测评范围；若综合测评时，已进行缓考，则以实际缓考成绩计。

（四）旷考课程成绩：以0分计。

（五）英语成绩：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按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标准换算成百分制成绩，换算公式为：（考试总成绩－500）×12÷70＋72。

如果一学期中，既有英语考试成绩，又有国家英语四、六级成绩，后者换算成百分制后，两个成绩取高分计算。

**第九条** **体育素质测评**

体育素质测评是从体育成绩、 课外活动和军事素质三个方面对学生进行测评，不同年级分值不同，具体评分标准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。

**第十条 美育素质测评**

美育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艺术欣赏进行测评。通过对学生参加各类艺术类课程、艺术设计展、观看美展、参加省内外艺术老师讲座、传统文化讲座等进行测评，具体评分标准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。

**第十一条 劳育素质测评**

劳育素质测评是从大学生劳动观念和技能、社会实践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测评，具体评分标准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。

**第十二条** **能力测评**

（一）各类活动奖惩评分，包括奖励分和处罚分两项内容，奖励分是指按奖励量表中所列的奖励分值，具体评分标准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奖励量分表，处罚分是指按处罚量表中所列的处罚分值，具体评分标准见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处罚量分表。

（二）奖惩分值超过15分的，以15分计算。

**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**

**第十三条** **组织领导**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由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各二级学院须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（行政负责人任组长，学管秘书任副组长，成员自定），监督指导各班级开展测评工作；各班级须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（班长任组长，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习委员、体育委员和3名学生代表组成），负责开展班级成员测评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**测评时间**

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新学期的第一个月进行上学期的测评工作，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取两学期测评成绩的平均值。

**第十五条** **测评程序**

（一）自我评定：学生按照测评指标要素，对一学期自己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或收获、存在的不足、心得体会以及今后努力方向进行个人总结，并填写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生自我鉴定表》，统一交予辅导员查阅并保存。

（二）班级测评：以班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工作小组，班长任组长，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习委员、体育委员和3名学生代表组成。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审阅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自我鉴定表》后，对本班每位同学的每项指标要素（有固定成绩的除外）做出评价，逐项给出分数，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的办法，最后逐项算出班级测评分，评定测评小组成员时，其本人应回避。

班级测评成绩所占权重为65%。

（三）辅导员评分：由辅导员审阅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自我鉴定表》后，按测评标准对每位同学进行评分。辅导员评分所占权重为35%。

（四）测评综合分：测评综合分=班级测评分×65%+ 辅导员评分×35%，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

（五）测评成绩公示：采取班级公示与二级学院公示相结合的原则，最终确定个人测评成绩及班级排名。

**第五章 测评要求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一项关系到每位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，是在新形势下做好学生工作的有力措施，是评奖评优、组织发展、申请助学贷款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各二级学院务必要加强对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推动学院学风、校风建设。

**第十七条** 为了做好测评原始材料的搜集、整理工作，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测评办法，并结合本院实际，建立健全对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、管理制度，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测评办法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。